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2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	002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洪国	张鑫昌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	
电话	0871-65955312	0871- 65955973	
电子信箱	jinhongguo@sino-ge.com	zhangxinchang@sino-g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矿开采、火法富集、湿法提纯、区熔精炼、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目前公司矿山开采的矿石及粗加工产品不对外销售，仅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加工的原料。公司目前材料级锗产品主要为区熔锗锭、二氧化锗；深加工方面，光伏级锗产品主要为太阳能锗晶片，红外级锗产品主要为红外级锗单晶（光学元件）、锗镜片、镜头、红外热像仪，光纤级锗产品为光纤用四氯化锗，非锗半导体材料级产品主要为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包括红外光学、太阳能电池、光纤通讯、发光二极管、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VCSEL）、大功率激光器、光通信用激光器和探测器等领域。

截至期末，公司材料级产品区熔锗锭产能为：47.60 吨/年，太阳能锗晶片产能为 30 万片/年（4 英寸），光纤用四氯化锗产能为 60 吨/年，红外光学锗镜头产能为 3.55 万套/年，砷化镓晶片产能为 80 万片/年（2—4 英寸），磷化铟晶片产能为 10 万片/年（2—4 英寸）。

（2）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准备，并组织实施生产。所需原料主要由自有矿山供应及外购原料补充，辅助材料则由外部供应。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原辅料、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则由外部采购；下游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分别设立子公司负责不同系列的锗产品生产。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红外系列锗产品生产，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光伏级锗产品生产，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光纤级锗产品生产，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生产。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对采购流程严格控制，通过软件系统对采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公司所有产品销售均由销售部门负责，公司实行集中管理，根据产品用途，将产品划分为材料级锗产品、光伏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按照上述产品分类，分别在公司和负责上述产品生产的子公司设立营销部门负责各系列产品的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70,039,629.14	418,466,179.51	60.12%	465,043,9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2,038.83	-59,145,273.60	138.27%	8,620,7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000.05	-60,986,345.87	98.74%	-1,649,0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1,164.47	-104,052,608.38	219.91%	46,849,82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9	133.3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9	133.3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4.06%	5.63%	0.5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218,799,682.21	2,031,333,158.27	9.23%	1,911,270,18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5,083,196.48	1,430,300,054.43	1.73%	1,491,651,837.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599,090.11	194,942,959.17	141,963,189.83	171,534,3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640.55	4,817,487.43	3,005,091.18	13,579,8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978.41	2,868,642.63	-216,011.72	-3,531,6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8,204.67	98,605,800.51	30,565,033.99	28,738,534.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质押	24,0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质押	24,000,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国有法人	4.57%	29,850,146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1.78%	11,627,876	8,720,907	质押	5,9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0,101,000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1.06%	6,946,203			
李嘉桑	境内自然人	0.99%	6,438,403			
彭平良	境内自然人	0.85%	5,530,994			
吴银河	境外自然人	0.84%	5,45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4,053,4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区国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44,687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01,516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6,946,203 股；公司股东彭平良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30,994 股；公司股东吴银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0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55,4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5,455,4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面对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积极组织红外级锗产品生产，为防疫物资保供积极贡献自身力量，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科学组织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得以快速恢复；同时，抓住机遇，积极推动相关产品市场开拓，助力国产替代，下游深加工产品国内销售取得积极进展。

（1）产品生产情况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材料级锗产品 29.17 吨；生产红外级锗产品折合金属量 6.00 吨、镜头及整机 7,141 台/套；生产光伏级锗产品 18.70 万片（4–6 英寸）；生产光纤级锗产品 20.45 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晶片 21.12 万片（1–6 英寸），磷化铟晶片 4.47 万片（2–4 英寸）。

（2）市场拓展方面

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材料、半导体材料的产业政策，加快调整和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深入市场，积极挖掘、发现、培育资信等级高、业务量大、发展前景好的优质客户；引入优质客户深度参与公司业务模块，以优质客户带动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主动了解客户、搜集客户信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以产品质量为抓手，积极推进客户产品质量认证、供应商认证工作；加大特定用户市场开拓，充分利用已取得的军工认证资质，积极参与军工市场竞争，丰富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产品销量。

（3）细化生产成本管理，不断降低生产成本

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强化生产成本目标管控措施，将成本管理细化到各个生产环节，全力整合物资、人力资源、后勤服务等，以不断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为目标，建立更加灵活的生产与采购联动机制，降低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4）不断加强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建设

整合公司内部研发力量，打造集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研发平台。积极推动与大学及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推动双方建立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共享平台；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在薪酬政策等各方面向高端人才倾斜，打造一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研发和创新队伍。通过以上措施，促进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5）不断加强安全环保相关工作

按照公司制定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三年规划，通过对公司经验进行提炼和导入现代安全管理方法结合，以《企业安全文化手册》文本的形式总结和整合了公司多年安全管理经验和成果，通过以科学的安全理念为指引，围绕安全目标管理为主线，以管理创新促安全发展，公司安全生产的目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体系、培训体系、预控体系和应急体系的架构得以进一步完善。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科学组织复工复产，及时恢复生产，为保障相关防疫物资需求做出积极贡献；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科学执行相关防疫措施，切实维护员工健康与正常的生产秩序。

面对行业供给增加的总体态势，2020 年，锗行业厂商报价总体处于较低位置，全年实际销售均价略低于上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前期复工晚于往年，产量下降，但受防疫需求及下游企业复工影响，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销量迅速回升。受国产替代影响，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光伏级锗产品销量大幅上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锗材料级产品	152,254,980.12	124,130,488.50	18.47%	-9.11%	-11.40%	2.11%
红外级锗产品	158,157,982.60	117,205,222.40	25.89%	131.44%	99.78%	11.74%
光伏级锗产品	110,896,407.79	89,128,553.88	19.63%	289.83%	139.32%	50.55%
光纤级锗产品	48,590,280.51	44,810,815.39	7.78%	-7.38%	1.78%	-8.31%
非锗半导体材料级产品	63,855,836.79	47,713,500.90	25.28%	53.33%	184.01%	-34.38%
贸易业务	122,488,704.30	119,710,804.30	2.27%	197.96%	191.38%	2.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增加 25,157.34 万元，增长率 60.12%，主要原因系：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上升，其中：红外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38.45%，光伏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279.84%，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销量同比上升 108.23%，材料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5.57%，光纤级锗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15.22%；由于主要产品销量上升增加营业收入合计 18,896.52 万元。

本年度部分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其中：锗材料级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1.88%；光纤级锗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9.62%；因低端 LED 级砷化镓晶片销量增加，导致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22.09%等。由于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减少营业收入合计 2,124.87 万元。

本年度贸易收入同比增加 8,385.69 万元，增长率 203.98%；

（2）营业成本本年度较上年增加 19,934.44 万元，增长率 56.71%，主要原因系：

本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同比上升，由于销量上升增加营业成本合计 19,537.85 万元。

本年度主要产品产量增幅较大，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由于单位销售成本降低减少营业成本合计 7,693.31 万元。

本年度贸易业务成本同比上年增加 8,089.90 万元，增长率 196.91%；

（3）财务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736.67 万元，增长 34.32%，主要原因系本年向商业银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484.89 万元，增长 303.15%，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背书或贴现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转回的票据，按账龄分析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度下降 1,120.96 万元，下降幅度 82.29%；主要原因系本年部分产品成本下降，而年末市场价格较上年末上升，年末对存货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测试，年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下降；

（6）资产处置收益本年无资产处置事项，上年按相关规定处置梅子箐（煤）矿山采矿权造成资产处置损失 537.02 万元。

（7）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度减少 11.13 万元，降低 45.7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其他收入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度减少 623.49 万元，降低 96.02%；主要原因系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减少 257.36 万元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年较上年度增加 123.07 万元，增长 42.18%，主要原因系本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较上年度增加 8,177.73 万元，增长 138.27%，主要原因系本年经营性盈利增加。

（11）少数股东损益本年较上年度减少 137.39 万元，降低 66.1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增加。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因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不影响净利润、净资产，仅对报表列报有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备注
预收款项	5,397,809.32	3,364,000.00	重分类调整
合同负债		1,799,831.26	重分类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233,978.06	重分类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2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1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364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权以高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鑫耀公司”）10.87%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364 万元）；同意自然人朱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 11.96%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惠峰先生，并同意公司放弃上述 11.9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自然人股东朱蓉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 11.96%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惠峰先生；自然人股东权以高先生拟以 1,364.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鑫耀公司 10.87%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364 万元）。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鑫耀公司 53.26% 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鑫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考虑，为进一步增强对鑫耀公司的控股权，公司拟以 1,364.0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权以高先生持有的鑫耀公司 10.87% 的股权；拟放弃对朱蓉辉先生转让的鑫耀公司 11.96%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 1

朱蓉辉，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0219771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就职单位：无

受让方 1

惠峰，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119630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就职单位：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出让方 2

权以高，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7009******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

就职单位：无

受让方 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2194829991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交易双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交易标的 1：朱蓉辉先生持有的鑫耀公司 11.96%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500 万元）；

交易标的 2：权以高先生持有的鑫耀公司 10.8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364 万元）。

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07761730 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2 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鑫耀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3	53.26%
朱蓉辉	1500	11.96%
权以高	1364	10.87%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
合计	12547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耀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7	64.13%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
惠峰	1500	11.96%
合计	12547	100%

2、鑫耀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1,817.52	22,070.04	16,859.50
净资产（万元）	11,931.04	7,811.67	6,560.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86.43	4,164.47	1,085.44
净利润（万元）	1,027.47	1,213.93	-79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0.49	1,642.01	1,083.12

3、上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鑫耀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亦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参考最近一次（2020 年 12 月）股东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鑫耀公司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权以高先生拟向公司转让的鑫耀公司 10.8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364 万元）交易价格为 1,364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拟与权以高先生（乙方）签订《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权以高关于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1. 交易概况

甲方以现金 1,364 万元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指乙方所持有鑫耀公司 10.87%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1,364 万元）。

2. 标的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甲乙双方均同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364 万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364 万元。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4.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前的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日后目标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三）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生效后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3. 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四）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生效后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 乙方保证对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股权没有被查封、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

3.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交割义务。

4. 乙方将配合甲方履行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或采取其他任何方式阻止本协议约定之交易目的达成的，违约方应在其终止执行本协议或违约方采取任何方式阻止本协议约定之交易目的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若逾期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以应收到而未收到的违约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加收违约金。

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未实现，给其他方造成损失、损害或其他责任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方应在收到接受赔偿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接受赔偿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弥补并支付相关经济损失。

3.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当就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相关的交割手续，应当就标的股权总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司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鑫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收购自然人权以高先生持有的鑫耀公司 10.8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364 万元）事项仍需除交易双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经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待取得上述批准后，鑫耀公司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七、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鑫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半导体材料，主要产品为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近年来鑫耀公司产品产能逐步释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收购上述 10.87%股权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鑫耀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

公司本次放弃对鑫耀公司 11.96%的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子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考虑，惠峰先生长期从事砷化镓、磷化铟材料的生产、应用性研究，目前全面负责鑫耀公司的生产技术研发工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鑫耀公司的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实缴出资为定价依据，参考最近一次股东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鑫耀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

同时自然人股东朱蓉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9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惠峰先生，惠峰先生长期从事砷化镓、磷化铟材料的生产、应用性研究，目前全面负责鑫耀公司的生产技术研发工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鑫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以 1,364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权以高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8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364 万元）；同意自然人朱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9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惠峰先生，并同意公司放弃上述 11.9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九、报备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2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1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电子邮件：jinhongguo@sino-ge.com；zhangxinchang@sino-ge.com

邮编：6505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8”。

2、投票简称：“云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